2015房屋装修合同样本二

委托方(甲方)：易企签  
承接方(乙方)：精致装修公司  
工程项目：住房装修  
甲、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，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。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，特签订本合同(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)，以便共同遵守。  
第一条：工程概况  
1、工程地址：  
2、居室规格：计\*\*\*平方米。  
3、施工内容：详见本合同附件(一)《家庭装潢施工内容单》和施工图。  
4、委托方式：包工包料  
5、工程开工日期：  
6、工程竣工日期：  
工程总天数：  
第二条：工程价款  
工程价款(金额大写)。  
第三条：质量要求  
1、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、规格、名称，经双方认可。详见本合同附件(三)《家庭装潢工程材料决算清单》。  
2、工程验收标准，双方同意参照DB31/T30-1999《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》规定。  
3、施工中，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，双方应确认，增加的费用，应另签订补充合同。  
4、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、设备，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;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。  
5、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，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，以便于工作衔接。  
第四条：材料供应  
1、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，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。详见本合同附件(二)《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》。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，非经甲方同意，不得挪作他用。乙方如挪作他用，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。  
2、乙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，或规格有差异，应禁止使用。如已使用，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。  
3、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、设备，详见本合同附件(四)《甲方提供装潢材料清单》的内容，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，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。如延期到达，施工期顺延，并按延误工期处罚。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10%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。材料经乙方验收后，由乙方负责保管，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  
第五条：付款方式  
1、合同一经签订，甲方即应付%工程材料款和施工工费的%;当工期进度过半，甲方即第二次付施工工费的%.剩余%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。向甲方办理移交及发放装潢工程保修卡，详见本合同附件(八)《家庭装潢工程工程质量保修卡》。  
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，乙方有权停止施工。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，不得交付使用。  
2、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，详见本合同附件(五)《家庭装潢工程工程项目变更表》，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，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。增减项目的价款，当场结清。  
3、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，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1%支付给乙方。  
第六条：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  
第七条：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。  
第八条：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  
甲方：易企签 乙方：精致装修公司  
法人代表：  
签约日期：年月日  
责任编辑：ang